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蒙西礦業之股權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蒙西礦業之70%註冊股本（即股權），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

由於股權轉讓適用百分比率（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逾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會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及本集團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無煙煤開採項目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營運資金表（蒙西礦業除外），故預期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蒙西礦業之70%註冊股本（即股權），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1) 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為一間於內蒙古主要從事煤礦開採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即蒙西礦業全部註冊股本之70%股權）。

股權轉讓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將會收購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 2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65,000,000 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作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b) 代價餘款，即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711,000,000港元）由買方於下文「完成股權轉讓及先決條件」一段載述先決條件(c)及(e)作實後當即向賣方支付。

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賣方支付，作為誠意金。概無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於付款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時，該筆金額乃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視為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焦煤儲備及蒙西礦業之產能、資產淨值、原有投資成本、因內蒙古政府推出擬將併購及重組煤礦行業之政策而產生之股權價值減值以及於中國內蒙古的採礦公司股權交易價。

經考慮其中所披露之事項、下文「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文財務影響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股權轉讓及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股權轉讓及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作實後，股權轉讓方告完成：

- (a) 蒙西高新技術豁免其對股權轉讓之優先選擇權；
- (b) 蒙西礦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股權轉讓並於完成股權轉讓後修訂蒙西礦業之公司章程；
- (c)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有效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股權轉讓；
- (d) 遵守適用於股權轉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規管機構之規定並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時遵守適用於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切法律及法規要求；
- (e) 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批准股權轉讓；
- (f) 蒙西礦業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中國內資企業後獲發新營業執照；
- (g) 中國建設銀行鄂爾多斯分行（「中國建銀」）就股權轉讓授出書面同意並同意解除或更改中國建銀與賣方就股權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及
- (h) 買方於完成股權轉讓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且買方於根據適用法律支付股權轉讓應繳所有稅項及費用以及應付其他行政或註冊費用後向賣方出示已如期繳付相關稅項之憑證。

倘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而提呈之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則賣方將退還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已收代價之全部金額但不計息。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件(c)、(d)及(e)已達到而其他條件有待落實，則買方可要求賣方移交蒙西礦業之管理及控制權予買方，而蒙西礦業將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屆時代價將已悉數收取，董事會認為，是次安排符合股東利益且令本公司狀況受充分保護。

倘因買方而導致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落實，則賣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拒絕退還已收之代價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單方面豁免上文所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

待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到時，股權轉讓協議方告完成。

買方參與管理蒙西礦業之權力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可委任一名財務人員參與管理蒙西礦業。蒙西礦業於訂立任何涉及生產或業務金額超逾人民幣3,000,000元合約前，須獲買方之批准。

買方向蒙西高新技術收購蒙西礦業餘下 30%股權

買方已與蒙西高新技術訂立另一協議，以向蒙西高新技術收購其於蒙西礦業餘下 30%股權。因此，買方將會擁有蒙西礦業之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其中一項規定，買方收購蒙西礦業餘下股權時須於完成股權轉讓同一時間或之後完成。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完成股權轉讓後，蒙西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蒙西礦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152,600,000 元（相當於約 2,593,500,000 港元），而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506,800,000 元（相當於約 1,815,400,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股權轉讓錄得估計虧損約 800,000,000 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惟待審核），乃根據代價扣除資產淨值後釐定。蒙西礦業之原有投資成本約為 901,370,000 港元，乃加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原有投資成本（即分別收購蒙西礦業之 49% 權益及 21% 權益）而予以釐定。收購蒙西礦業 49% 權益之投資成本包括(i)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ii) 以現金支付之投資成本及貸款及債務；及(iii)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分別約為 305,700,000 港元、545,900,000 港元及 29,900,000 港元。收購蒙西礦業 21% 權益之投資成本主要包括以現金支付之額外投資成本約 19,800,000 港元。倘代價與原有投資成本比較，股權將會按溢價約

74,600,000 港元出售。蒙西礦業之資產淨值大部分於收購時增加，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相關中國會計準則之會計處理法有所差別所致。自收購以來，本集團於蒙西礦業所投入資本開支總額約為 299,000,000 港元，乃因收購及興建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已付在建工程按金以及其他項目而產生，其金額分別約為 27,600,000 港元、13,800,000 港元、34,000,000 港元、221,700,000 港元及 1,900,000 港元。

股權轉讓之所得款項擬作以下用途：250,000,000 港元用於撥備以現金贖回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49,500,000 港元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用於擴充本集團位於塔吉克斯坦所持有之三座礦場之產能；代價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與潛在投資商機。

本集團正與塔吉克斯坦政府磋商，以取得塔吉克斯坦其他煤礦之權利。本公司亦積極物色其他以能源及資源為基礎的投資商機，而現正處於評審若干潛在投資商機之初步階段。然而，除與塔吉克斯坦政府就塔吉克斯坦之其他煤礦所持續進行之磋商以外，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投資之定價及商業條款與各方展開磋商。現時，本公司概無為本集團收購或注資新業務或資產訂立任何具法定約束效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發生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股價敏感事件或就本集團收購或注資新業務或資產而訂立法定約束效力之協議而作出適當披露。

蒙西礦業及本集團之資料

蒙西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 70% 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而另外 30% 權益由蒙西高新技術擁有。蒙西礦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收購蒙西礦業之 49% 股權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進一步收購其 21% 股權。以買方為受益人而將予出售之蒙西礦業股權指賣方持有之全部權益。

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及焦炭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蒙西礦業持有開採執照，有權開採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桌子山庫里火沙兔煤礦 (Zhou Zi Shan Kulihuoshatu)。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內，蒙西礦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152,600,000 元（相當於約 2,593,500,000 港

元)，而股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506,800,000 元（相當於約 1,815,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9,380,000 元及人民幣 7,280,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2,450,000 元及人民幣 2,660,000 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焦煤開採、銷售及加工和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之煤炭及無煙煤開採及勘探。

買方為一間於內蒙古主要從事煤礦開採之公司。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繼河南、貴州及山西煤礦開採業整合後，內蒙古亦實施相關整合行動，因此內蒙古煤礦併購預期實現。

內蒙古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建議併購及重組內蒙古自治區煤礦開採行業刊發標題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自治區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的通知》之通告。建議目標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所有年度產能低於 1,200,000 噸之煤礦營運商將會淘汰，而符合潛在能力之地區最低年度產能規定可提升至 3,000,000 噸。相關淘汰乃合併、收購及重組之必然過程。將予分類為收購方或被收購方之礦場營運商確認名單預期在不久將來由內蒙古政府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蒙西礦業尚未接獲內蒙古政府任何相關部門就該政策發出之任何正式通知或官方文件。本公司就內蒙古政府建議合併及重組煤礦業之政策將可能會如何影響蒙西礦業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所接獲之有關回覆均屬不一致且並無定論。根據通告，於內蒙古建議併購及重組煤礦行業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實施。分類為收購方或被收購方之礦場營運商確認名單預期為實施該政策過程中將予採取之首要措施。鑒於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分類為收購方或被收購方之煤礦營運商確認名單可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某段時間公佈。

蒙西礦業經營之地下採礦許可證現時為每年 1,200,000 噸。蒙西礦業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規管地區。根據與本公司合營企業伙伴蒙西高新技術之商討，亦考慮蒙西礦業所持有礦場位於傳統上被認為生產優良品級煤礦之地區，故鄂爾多斯市之最低年產量要求極可能遠高於每年 1,200,000 噸之一般要求，甚至可能達到每年 2,400,000 噸。由於蒙西礦業須遵守政府

重組建議，除非其年度產能透過收購其他煤礦後能提升至 2,400,000 噸以上，否則可能遭淘汰。自重組建議公告以來，內蒙古自治區內之小型煤礦營運商之前景及未來變得不明朗。鑒於政府近期施加之政策帶來不明朗前景及展望，以及內蒙古政府正式宣佈收購方及被收購方之礦場營運商分類前所給予之時間短促，加上現時資本市場氛圍對本公司募集供收購其他礦場所需資金不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權轉讓，透過合理價格出售其於蒙西礦業之投資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

買方為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之煤先生產商，持有年度總量最高為 1,800,000 噸之生產牌照。收購蒙西礦業後，買方之產能可達致每年 2,400,000 噸以上，即極可能符合內蒙古政府之最低年產量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乃因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將會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及本集團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無煙煤開採項目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營運資金表（蒙西礦業除外），故預期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2 條，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之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聯交所會將其停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4 條，如上市發行人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之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之上市申請處理。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 6 個月，或在任何聯交所認為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均有權取消上市發行人之上市資格。

於完成後，本公司可能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2 條下之「現金公司」。本公司有意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上市地位。有關措施可能包括將完成股權轉

讓所得款項用於對本集團位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無煙煤開採項目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及為本集團物色之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任何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6)條下之「反向收購」的收購或連串收購。倘本公司未來進行任何收購或連串收購，聯交所將評估其影響，並可能考慮該收購是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6)條下之反向收購。倘該收購被聯交所視為反向收購，聯交所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54 條，將本公司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2 條及第 19.06(6)條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之影響，且完成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代價」	指	人民幣 810,000,000 元，即買方就股權轉讓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
「股權」	指	賣方於蒙西礦業所持有之 70% 註冊股本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及轉讓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股權轉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政府」	指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蒙西高新技術」	指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擁有蒙西礦業 30% 股權之擁有人
「蒙西礦業」	指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指	股權之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506,800,000 元（相當於約 1,815,400,000 港元），已包含於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通告」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標題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自治區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的通告》之通告，內容有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建議合併及重組煤礦行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3元。

*僅供識別